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戰時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優先提供甲方，並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倘甲方發生實際採購需求，乙方應自甲方通知後，儘速將甲方通知之採購數量及項目，送達指定履約地點，如因重大災害致前往履約地點有道路中斷或雙方認定有風險之虞，雙方得另行研議。
- 四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，並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進行物資存量查核。
- 五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六、 下開民生物資提供，需符合「減塑」、「少包裝」、「減少碳足跡」等淨零要求。
- 七、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八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300 箱	
	2. 口糧餅乾	2100 包	
	3. 奶粉	20 罐	
	4. 麵包	1,500 個	
	5. 即食品	1,500 份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(再生材質包裝)	350 箱	
三、禦寒衣物	1. 運動服(褲)	100 套	上衣及褲子
	2. 內衣	200 件	男、女用各半
	3. 免洗內褲	100 包	男、女用各半
四、盥洗用具類	1. 盥洗包(內含牙膏、牙刷、洗髮精、香皂、毛巾、橡膠拖鞋及環保杯)	300 包	
	2. 洗衣粉	20 盒	
五、寢具類	1. 睡袋	50 件	
	2. 組合墊	150 片	
	3. 毛毯(涼被)	100 件	
六、其他民生必需用品	1. 尿布	420 片	供孩童、成人用
	2. 衛生紙	80 包	
	3. 生理用品	1750 片	
	4. 酒精	150 箱	
	5. 口罩	20 箱	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 雄 市 楠 梓 區 公 所

乙 方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區 長 吳 淑 惠

代表人：許 心 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訂 定